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银萍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62)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 [2017]14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